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252 号

当事人：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 2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4 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盛世辉腾（北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00000157700，第一项申报品名：ALLCARE 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申报数量：3850 个，申报总价为人民币 9355.5 元；第三项申报品名：乔佩斯牌非医用隔离衣，数量 120 件，申报单价为人民币 40 元，申报总价为人民币 4800 元。2020 年 5 月 11 日，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对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盛世辉腾（北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的 3850 个 ALLCARE 牌医用外科口罩和 128 件乔佩斯牌医用隔离衣（申报为 120 件，按照实际货物数量进行扣留）予以扣留处理。

经调查部门与现场海关共同对涉案实际货物进行清点，确定本案中医用隔离衣的实际数量为 128 件，而申报数量为 120 件。当事人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将 128 件医用隔离衣申报为 120 件，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的数量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

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08 月 05 日